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1.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概無異議。

2.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為 請填系統指數 % (請依報告書結果如實填寫)，符合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標準。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本人並無使用 Turnitin 之篩選工具，僅直接下載比對報告。

☐ 本人使用 Turnitin 之篩選工具：請說明原因_____

使用項目為 (請勾選)：

☐ 1. 排除引文 ☐ 2. 排除參考文獻

☐ 3. 排除小型來源：排除比下列數值還小的來源：_____字、_____ %

☐ 4. 其他_____

若系統比對產生之「相似度指數」包含學生本人發表之論文，得扣除自身發表之指數計算。請註明於此處，範例如下：

系統相似度指數包含本人曾發表之期刊論文，扣除本人發表之指數計算：

19% - 14% = 5%

(系統相似度指數)-(系統所呈現本人發表指數)

若指數超過25%請指導老師簽名於此處

聲明人：_____

學 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如有)：_____

系所 (學程) 主任 (所長) 簽章：_____

備註：

- 一、自 111 學年度起，研究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二、本聲明書填寫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正本請併同學位考試成績登記表及評分表送教務處研教組留存，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由各系所留存